文化执法领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

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案

一、基本案情：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，盘锦市双台子区某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。2024年08月09日12时10分执法人员罗飞(06130021031)、张洁(06130021038)、梁勇(06130021030)对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怡憬苑小区的xx网吧进行核查。

执法人员向投资人马xx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当事人应有权利，其表示无异议后。对该场所进行检查。该场所处于正常营业状态，证照齐全并悬营业场所显著位置，执法人员核查收费端万象系统，发现044号客户机，消费者名称张某隆，证件号码：21\*\*\*\*20060920\*\*\*\*，截止检查时，未满18周岁，执法人员对张某隆现场消费行为进行拍照取证，并核对身份信息。

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下发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其次日至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62号盘锦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。2024年08月09日，该案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。2024年08月10日，投资人马xx接受调查询问，对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予以确认。

二、处理结果：盘锦市双台子区xx网吧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1.警告;2.罚款:叁仟元整(3000元)。因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且违法行为发生后能主动改正，态度端正，同时结合检查现场情况，因此参照《盘锦市文旅广电局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执行标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序号212，第一款第一项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：1.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以下进入营业场所的。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典型意义：未成年人对网络的认知度较低，辨别能力不够，容易沉迷在网络游戏中，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，并且长时间用眼过度，易导致视力下降和其他心理疾病的发生。如果放任他们沉迷网络不仅会耽误学业、前程，还会损害身心健康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，不仅导致违法，更是社会责任感缺失的体现。近年来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强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、广度、深度不断加大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而本案的互联网经营场所正是带着侥幸心理，触碰了法律红线，受到了相应的处罚。